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文件

正国资发〔2024〕39号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置换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（县 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）所有权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正宁县财政局：

为规范支出，节省开支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，经历三次机

构改革，2022年由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，为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名，主任1名（正科级）、副主任1名（副科级）。现有参公事业编制6个，在职工作人员11名，其中借调干部3人。中心设办公室、行政事业股、规划发展股、绩效考核股、财务股、党建工作股6个职能股室。主要职责是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县属8户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履职目标:

完成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，健全资产管理体制，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实现资产的合理增值，确保置换后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得到提升。

（四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3年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年初预算编制具体情况：资产清查，核资，评估，国企改革，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515万元，资金到位513.93万元，实际使用513.93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99.79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合理开展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（县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）所有权项目工作会议，积极完成置换资产所有权项目相关

工作，优化国有资产结构，使资产布局更加合理，符合发展战略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3 年度置换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（县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）所有权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经评价自评得分 99 分，自评等级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3 年度置换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（县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）所有权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数量指标：完成率 100%
- 2、质量指标：实现资产的合理增值，确保置换后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得到提升，完成率 100%
- 3、时效指标：奥神州公司房地产所有权置换项目费用已及时支付，完成率 100%
- 4、成本指标：完成率 100%
- 5、经济效益指标：完成率 80%
- 6、社会效益指标：提升国有资产在社会经济中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，完成率 100%
- 7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完成率 100%

四、存在问题

市场风险评估经验不足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加强相关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。

六、附件

附：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



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正宁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(县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)所有权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:	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		实施单位:	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513.93	513.93	513.93	99.79%	10	10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:确保奥神州公司房地产所有权置换项目顺利完成		目标:年初预算516万元,本年支出513.93万元,按照置换协议,资产已置换上账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开展县信用联社名下房地产(县法院判决奥神州公司房地产)所有权项目工作会议	≥2	3	20	20	
	质量指标	确保奥神州公司房地产所有权置换项目顺利完成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奥神州公司房地产所有权置换项目费用已及时支付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提高资产使用效率	100.00%	100.00%	10	10	
效益指标		降低运营成本,通过更高效的资产配置来减少相关费用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经济效益指标	为县域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条件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实现资产的合理增值,确保置换后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得到提升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国有资产结构,使资产布局更加合理,符合发展战略	100.00%	100.00%	5	5	
		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,防止资产流失或受损	100.00%	100.00%	5	4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众满意度	100.00%	100.0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9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写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,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